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建南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電子信箱：boe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6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實際辦理疫情防治工作人員，防疫期間請依規定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時數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，或搶救重大災難，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上班日超過4小時、放假日超過8小時部分，由各機關首長批准，每月超過20小時部分，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核准後支給專案加班費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109年1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474號函略以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，為慰勉參與COVID-19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時數規定限制。

電子文  
文騎

5

東園國小 1110427



\*UEAA1113003863\*

三、爰依前開函釋，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實際參與COVID-19防疫業務相關工作人員，請依規定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時數規定限制；惟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須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